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－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－簡介

一、 **法令依據：**依統計法第 4 條及醫療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**目的與用途：**為明瞭醫院、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之設施、人力資源、服務量及相關營運現況，提供政府評估醫療照護資源配置及制定衛生政策之參考。

三、 **沿革：**民國 78 年進行調查規劃研究，81 年開始按年辦理調查醫院，85 年納入新設置之護理機構，105 年納入精神復健機構。

四、 **調查對象及範圍：**以醫事管理系統中，調查年年底仍執業之醫院 (含西醫、中醫及牙醫)、護理機構 (含一般護理、產後護理、居家護理及精神護理) 及精神復健機構 (含日間型及住宿型) 為對象。

五、 **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**

(一) 調查項目：醫療照護資源及服務量、人力資源。

(二) 調查表式：依調查項目分別擬訂「醫院」、「護理及精神復健機構」等 2 種調查表式，每 5 年逢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配合調整調查項目。

六、 **資料標準時期：**靜態資料以調查年 12 月 31 日之情況為準，動態資料以調查年全年資料為準。

七、 **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**

(一) 實施調查期間：按年辦理，於調查年次年 3 月至 4 月間實施調查。

(二) 實施進度：

1. 編製調查名冊：調查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。
2. 建置網填系統：調查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。
3. 實施調查期間：調查年次年 3 月至 4 月。
4. 審核調查表及資料檢誤：調查年次年 3 月至 6 月。
5. 編製結果表：調查年次年 6 月至 7 月。
6. 調查報告發布：調查年次年 8 月底。

八、 **調查方法：**採網路填報方式辦理。

九、 **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**

(一) 結果表式：依調查對象之基本特性，採交叉分類編製統計結果表。

(二) 整理編製方法：本調查資料採電腦處理為主、人工處理為輔，相互配合進行，凡調查資料之檢誤、統計及建檔列表等，均以電腦處理；調查資料之複核及檢誤更正等，則以人工為之。